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项目编号：TPA-2021-B2-101

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采购）文件工本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4
第六章 评标细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项目编号：TPA-2021-B2-101）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登记。招标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公示期限至少为5个工作日：2022年01月17日至2022年01月24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
- 2、项目编号：TPA-2021-B2-101
- 3、项目类别：服务类（采购品目：C99 其他服务）
- 4、数 量：1 项
- 5、服 务 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
- 6、采购预算、采购内容、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投标最高限 价(万元)
1	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	黄埔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	250	250

注：1、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以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获取投标人（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无法通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以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

信签”等系统获取投标人（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无法通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5、投标人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四、招标（采购）文件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领取招标（采购）文件、投标登记的方式、时间、地点

1、领取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登记时间：2022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将投标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投标登记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放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登记时间以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时间为准。

3、投标登记资料如下：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4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见附表）。

4、本项目只接受完成投标登记，获取了 word 版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 3、开标时间：2022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二楼）。

七、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

八、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并且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公司的信息，以免公告时自动提取错误信息。（合同备案环节也需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合同备案流程，由此产生的滞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 81 号 A 栋 306 室

采购单位联系人：喻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0-82111818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23

2022年01月17日

附表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2022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1. 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2. 如投标人（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项目适用），须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填写联合体全称，联合体全称格式：【主体方】XXXX【联合体成员】XXXX。表中其它信息则填写主体方的信息即可。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收费标准（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执行服务代理费率 （下浮 0%）
		100 以下	1.5%	/
		100-500	0.8%	/
		500-1000	0.45%	/
		1000-5000	0.25%	/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 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服务类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 付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统一结算币种	人民币结算		
4	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		
5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 同终止为止		
6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7	开标时间	2022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8	合同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供		
9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		
10	投标最高限价（投 标报价超过最高限 价的投标无效）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60%	商务权重 30%	价格权重 10%
12	实质性响应条款	★工期计划要求：广州市房屋建筑调查底图数据上传系统之 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体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适用法律

2.1 采购人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2.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否则不予认可。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采购）内容

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确定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的服务单位。

3.2 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4、 关于投标人（供应商）

4.1 具有招标公告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4 符合招标公告函“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不同的投标人（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

4.5.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5、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6、 定义

6.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6.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6.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6.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8 “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6.9 本招标（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24小时制。

7、 合格的服务

7.1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9.2 获得本招标（采购）文件者，不得将招标（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招标（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 开标前答疑会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招标开标前答疑会。

11、 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二、招标（采购）文件

12、关于招标（采购）文件

12.1 招标（采购）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13、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六章 评标细则

14、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14.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总则

15、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采购）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5 招标（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招标（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5.7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

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5.8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5.9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5.10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5.11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16.2 唱标信封、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16.3 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17、 投标

17.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起密封。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的载体应为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1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由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

17.5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密封入该信封。

17.6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或模型（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7.7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以分别封装或者一起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PA-2021-B2-101

项目名称：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9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9、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书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书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件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20.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环节。资格检查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0.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20.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评标专家依法组建。

21.3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21.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采购）文件

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第六章）。

21.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6.1 开标结束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依法披露信息的除外。

21.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7 评标工作程序

21.7.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7.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
-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 (4)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投标总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7.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

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1.7.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细则详见第六章。

21.7.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8 废标的认定

2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8.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2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2.3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gtat.comc.cn>）公告。

22.5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工作要求，可就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开展。

24、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4.1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2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邮编：510663

24.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内容应当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的相关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以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获取投标人（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无法通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以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获取投标人（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无法通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负责资格审查的主体查询核实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		
9	投标人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资格检查内容	
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满足条件的用“○”表示，不满足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动我区房屋建筑承灾体普查工作，掌握我区房屋建筑等承灾体空间分布、灾害属性特征和底数信息，建立调查成果数据库，为非常态应急管理、常态灾害风险分析、防灾减灾和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黄埔区住建局按照广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指引，特制定黄埔区房屋建筑承灾体普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摸清房屋建筑设施承灾体自然灾害风险底数，客观认识风险水平，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承灾体普查工作，摸清全区房屋建筑承灾体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房屋建筑抗灾抗风险能力，客观认识我区房屋建筑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支撑自然灾难综合风险与灾难能力评估。

三、普查对象（房屋建筑承灾体普查）

1、普查内容：对黄埔区境内的房屋建筑开展调查工作，其中，房屋建筑包括所有城镇房屋建筑（分为住宅和非住宅）和所有农村房屋建筑（分为住宅和非住宅）。

2、普查范围：城镇房屋的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造年代、用途、层数、使用状况、设防基本信息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的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

宅房屋（集体公共房屋、集体经营房屋），在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基础上，实地调查各类农村房屋的基本属性信息和抗灾设防信息，以及房屋现状和改造、加固情况。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的房屋建筑，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四、普查内容

（一）信息采集填报

包括房屋建筑属性信息和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采集。

1、属性信息反映房屋建筑特征的内容，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造年代、用途、层数、使用状况、设防基本信息等。在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中，底图基础上，实地调查各类农村房屋的基本属性信息和抗灾设防信息，以及房屋现状和改造、加固情况。

2、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为反映自然灾害特征及危害的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类型、规模范围、频率，灾害造成的房屋建筑损坏及风险点现状等信息。

普查过程中，由普查人员通过登陆电脑端“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系统”和手机 APP 进行承灾体普查数据采集和填报。

3、普查另有大量工作需要去现场录入数据，主要有：房屋建筑定位，有代表性的照片，还需要通过各种途径查阅基础灾害数据。

（二）数据成果质检核对

包括数据质量检查、风险评估、数据核查等工作。

1、数据质量检查主要是对普查采集数据规范性、完备性、准确性及一致性进行检查。

2、风险评估按指标体系法进行，风险等级可划分为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低）。

3、数据核查主要对风险等级一级、二级灾害风险点的基本属性、危害程度、发育程度进行复核，校正风险等级。普查数据成果按统一的要求与格式建立信息数据库，并在全国填报系统上传。

五、普查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普查参与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开展房屋建筑承灾体普查工作作为一件大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普查任务。

（二）加强技术统筹。省、市已组建房屋和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专家组，为各部门开展普查工作提供技术培训、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以及对各地汇交数据进行质量审核把关。我区应充分利用省、市专家组及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普查技术支持单位，强化普查工作技术支撑，加强对第三方普查单位的指导，确保在数据收集填报阶段即做好数据质检。

（三）加强进度控制。严格按照任务时间节点，细化普查工作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当前应对经费和技术支持的问题加强与区普查办（应急管理局）对接，确保房屋建筑普查工作质量，且不

影响全区综合普查总体进度，同时应明确内部分工，并开展内业数据的收集、录入工作，熟悉普查工作软件系统平台，建立内部定期会商协调机制。

(四) 加强宣传培训。全区有房屋建筑相关数据的单位要协调配合，共同完成普查工作。区住建局要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工作，设立专人专职，做好协调及数据收集工作，积极组织各级行政负责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普查人员参加省级、市级相关的总体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保证普查队伍稳定，推动普查工作高效开展。

(五) 重视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和普查成果资料安全。要处理好工作进度、工作质量与安全的关系，重视外业调查安全工作，关注作业期气象预报信息，为一线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通信、急救装备，确保交通出行、防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应急救援等风险安全工作落实，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要对普查数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承担任务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普查数据；做好普查资料的交接、存放与管理，责任到人，防范措施到位。

六、成果要求

按要求提供成果数据：

(1) 数据成果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调查数据集；

房屋建筑调查属性数据集。

(2) 图件成果房屋建筑调查成果分布图。

(3) 文字报告成果。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调查工作报告；

七、管理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参加的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依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3)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现场人员不到位、技术力量不足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问题，有权依据合同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4) 中标人要保证产品质量，对数据完整性、数据一致性、数据规范性和数据准确性负责。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供应商需辅助提供外业采集云平台服务工具，通过云端稳定、便捷的云服务，结合移动定位等技术，提高数据的采集效率。进行数据成果检查时，应采取软件质检与

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最终产品必须符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办法》、《房屋建筑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点版)》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5) 服务响应，要求提供快速实时支持响应服务。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保证随叫随到。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并进行答复，如有必要，应及时提交修改意见。

(6) 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涉及外业作业，中标方要有固定安全负责人，落实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保障措施，所需费用统一纳入报价。

(7)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调查数据，对所普查的资料予以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调查数据，不得将调查数据用于普查以外的其他项目。

★(8) 工期计划要求：广州市房屋建筑调查底图数据上传系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9) 采购人有权组织相关验收小组对所有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以达到质量要求。

(10) 中标人的项目成果要保证能通过市、省厅的相关验收。并且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一起组织好省、市的验收工作。

(11) 中标人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侵犯采购人对本项目成果拥有的合法权利

八、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维护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九、付款方式

采购人分三期付款（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 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 第二期：外业调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第三期：项目成果通过省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付清）。

(4) 上述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5) 由于合同价款支付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实际支付以财政部门到款日期为准。中标人谅解并确认此情况不视为采购人逾期支付，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办理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完成支付。而且，请款手续的办理需要中标人配合，如由于中标人未及时配合导致采购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请款，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项目编号：TPA-2021-B2-101）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

调查的范围为黄埔区辖区范围内现存的各类城乡房屋建筑（不含涉密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和非住宅。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利用已有房屋数据，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采集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基本信息、建筑信息、抗震设防信息、使用情况等数据，从而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国家、市、区三级房屋建筑调查成果数据库。

1. 已有房屋建筑数据标准化整理，形成相应的房屋建筑承灾体数据库。

2. 房屋建筑承灾体分布及灾害属性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结果，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造年代、用途、层数、使用状况、设防基本信息等。

3. 成果汇交

完成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数据汇交，配合省、市关于普查数据汇交及利用的工作部署。数据质量审核工作分为区级自检、省市级逐级审核、审核结果及时反馈三个阶段的工作，审核方式可采用软件审核、人工核查等。数据质量审核要求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办法》、《房屋建筑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点版）》的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加载房屋建筑实地调查的基础底图数据，利用移动调查软件 APP，开展房屋建筑的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设防情况等信息调查，在移动调查软件 APP 移动端填报调查信息，形成满足应急管理要求的房屋建筑调查成果。

(1)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黄埔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其中，房屋建筑包括所有城镇房屋建筑（分为住宅和非住宅）。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在建城镇房屋建筑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2) 调查内容

1. 按住建部下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办法》、《房屋建筑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点版）》要求，采集地理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以及房屋基本信息、使用情况、抗震设防等属性信息，在移动调查软件 APP 上填报《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和《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2. 按“两违排查”的要求调查清楚房屋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建造年代、用途、层数、使用状况、设防等基本信息，为甲方下一步开展“两违排查”留好基础底图。

3. 项目提交成果和相关资料：

(1) 数据成果

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调查数据集；

②房屋建筑调查属性数据集。

(2) 图件成果

房屋建筑调查成果分布图。

(3) 文字报告成果

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调查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黄埔区；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中的需求和技术文件中的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确保项目按合同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要配合做好区级自检、省市级逐级审核，要及时通过内业、外业纠正审核发现存在问题的数据，确保成果通过三级审核。；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项目实施结束之日止；

6.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应迅速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投标阶段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以调整；

7. 技术服务其他事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投标阶段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各阶段工作的重要会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甲方能获得的 的资料 ;

(2) _____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提供工作便利 ;

(2)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的工作 ;

3. 其他:_____。

4.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组织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按本项目各阶段的要求配合乙方工作(主要指资料提供、工作关系协调、组织检查验收等), 提供相关作业指导。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人员不到位、管理混乱、技术力量不足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为: 人民币 元整(¥ 万元), 包括 等相关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采购人分三期付款(每笔款项支付时, 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 第一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 第二期: 外业调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第三期: 项目成果通过省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付清)。

(4) 上述款项支付前, 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并不构成违约。

(5) 由于合同价款支付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 实际支付以财政部门到款日期为准。中标人谅解并确认此情况不视为采购人逾期支付, 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办理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完成支付。而且, 请款手续的办理需要中标人配合, 如由于中标人未及时配合导致采购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开始请款, 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附件：保密协议书）；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完整成果资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乙方必须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对成果进行全面自查并作好记录并纠正，以保证成果达到相关规程和规范的质量要求；

（2）甲方将对乙方的过程数据和阶段性成果进行检查，乙方应按检查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3）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全面配合并承担验收费用。

（4）数据质量审核工作分为区级自检、省市级逐级审核、审核结果及时反馈三个阶段的工作，审核方式可采用软件审核、人工核查等。数据质量必须符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办法》、《房屋建筑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点版）》的要求相关规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本项目成果拥有的合法权利。

2.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及产生的项目全部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应当顺延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逾期未更正或更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10%的违约金，并须继续更正，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时止；若乙方拒不更正或更正两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不仅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如乙方的成果数据不能通过省市的审核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审核验收合格为止。

5. 乙方对项目中的获得的有关资料和生产成果具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

2. 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函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本次项目。通过开展调查，掌握翔实准确的城乡房屋建筑数量、空间分布特征，建立房屋建筑调查成果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为应急管理、灾害风险分析、防灾减灾、房屋安全管理、城市更新改造、两违排查等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

2. 技术标准和规范：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3)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

(4)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安排》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5号）

(5)《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粤建质〔2021〕52号）

(7)《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

(8)《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办法》

(9)《房屋建筑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点版）》；

3.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充分保护甲方在主合同中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_____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工作使用，绝不对其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成果等；

3.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1）解除双方签订的《主合同》；
-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 （4）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由败诉一方承担。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编制，自行添加页码和目录。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 (5)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6)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 (7) 同类项目一览表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2) 资格文件
-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开标一览表原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附件 1 投标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纸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WORD 或 EXCEL 格式，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 4 份（纸质）。

我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以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向贵单位提供服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 5、我们理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电 话：

传 真：

附件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5、经营范围：_____
- 6、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开户名：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 号：_____

8、投标人（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总价(元)
1	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含税费, 投标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 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3.1 投标单价清单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				
合 计					

注： 1、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修改、调整上表的格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且属服务类项目，所以可以只填写“项目的名称、数量为1项、单价即投标总价”）。

2、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号）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
1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2、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实质性条款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此表（或者表中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3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2 证书一览表（获奖、认证、荣誉证书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5.4 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承担角色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按照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果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已经提供了对应的证明材料。此处可以不再重复提供材料。

附件 6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是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附件 2 技术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报价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设计方案对项目的认识；
- （2）外业调查方案；
- （3）内业处理与成果汇交方案；
- （4）项目进度。
- （5）质量管控措施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密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适用）。

附件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
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
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附件 10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见第_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以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获取投标人（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无法通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见第_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以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获取投标人（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无法通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见第___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投标人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见第___页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___/_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	投标人查询结果网络截图，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负责资格审查的主体查询核实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	见第____页
《公平竞争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见第____页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可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复印件。

附件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黄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建筑）普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即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评标专家依法组建。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委，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委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委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1）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评委收受投标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委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委取消担任评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检查的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投标人（供应商）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5.1. 评分标准

5.1.1 评委根据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5.1.2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

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供应商）的量化。

5.1.3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评审（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价格评审（见本章 5.1.4、5.1.5、5.1.6 款）

5.1.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D.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1.5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第 5.1.4 项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1.6 价格评分计算公式：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5.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60%	30%	10%

满分	60分	30分	10分
----	-----	-----	-----

5.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六. 定标和授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七. 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 附件 2 技术评分标准
- 附件 3 商务评分标准
- 附件 4 价格评分标准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适用）。		
3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4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设计方案对项目的认识	20 分	<p>根据投标人技术设计方案中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和认识是否准确到位进行综合分析评审：</p> <p>1、对项目的工作内容、难点重点解读等内容科学、合理、准确得 20 分；</p> <p>2、对项目的工作内容、难点重点解读等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准确得 15 分；</p> <p>3、对项目的工作内容、难点重点解读等内容不够科学、合理、准确得 5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	外业调查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方案中外业调查的方法、流程、作业过程等合理性、细致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审：</p> <p>1、制定的方法和流程安排科学合理，作业过程详实细致得 10 分；</p> <p>2、制定的方法和流程安排较合理，作业过程较细致得 6 分；</p> <p>3、制定的方法和流程安排科学不合理，作业过程不细致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内业处理与成果汇交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方案中内业处理和成果汇交的方法、流程、作业过程等合理性、细致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审：</p> <p>1、制定的方法和流程安排科学合理，作业过程详实细致得 10 分；</p> <p>2、制定的方法和流程安排较合理，作业过程较细致得 6 分；</p> <p>3、制定的方法和流程安排科学不合理，作业过程不细致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进度	10 分	<p>1、提交成果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合理，项目进度管控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2、提交成果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一般，项目进度管控一般的得 6 分。</p> <p>3、提交成果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较差，项目进度管控差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管控措施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控措施进行评审：</p> <p>1、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措</p>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较为科学合理得6分； 3、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措施不够合理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60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业绩	7	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安全普查或巡查）。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 最高得 7 分。 （以提供合同和项目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	
2	拟派人员配备	23	项目 负责人 (13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结构类专业 高级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备结构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备结构类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 最高得 5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安全鉴定员证书的 得 3 分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5 分，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本小项 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相应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缴纳 2021 年任意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其他人员 (10 分)	其他拟派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 1、具备结构类专业或检测类专业或水利类或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 最高得 3 分。 2、具备房屋安全鉴定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 最高得 5 分。 3、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 注： 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可以都计分。提供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缴纳 2021 年任意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合 计		30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件 4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序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